

饶平县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违法活动，规范我县对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有功人员（以下简称举报人）的奖励工作，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建立森林草原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森林火案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公民第一时间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实负责，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骗取奖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条 森林防火举报受理核查遵循属地为主原则。

第二章 举报和受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以书面、电子材料或通过电话、网络、当面等形式向公安机关或林草部门举报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的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其他承担森林防火职责有关人员（如村干部、护林员等），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违规野外用火和提供森林火案线索的，不适

用于此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野外用火是指在全县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 100 米以内范围的区域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生活用火；以及在林区未经审批违法生产用火、施工作业用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第六条 饶平县森林防火举报电话：0768-7502144 或 110。

第三章 奖励对象

第七条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但对匿名举报线索查实后，有关部门认为可以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酌情给予奖励。

第八条 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或森林火案线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1. 引起本县内发生森林火案的违法犯罪线索；

2. 有明确具体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事实清楚的；

3. 举报的线索有关部门尚未掌握，或举报的内容比有关部门掌握的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过程中发挥关键重要作用的。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1. 举报人无法证实其真实身份的；

2. 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缺乏事实依据的；

3.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和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或森林火案无关的；

4. 承担监管、监察职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对于举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举报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提供森林火案线索及举报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违规野外用火的，每查获 1 起奖励 500 元。

（二）对于提供森林火案破案线索的，每宗给予 2000 元

的奖励。

（三）对为各级挂牌督办森林火案的线索举报或有其他特殊重大贡献者，经审核后可以视情增加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案的同一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县林业、公安等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者领取。

第十二条 县林业局等部门根据举报情况，派员或组织相关执法机构开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县公安部门处理。对查实的案件，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立案告知书或其他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奖励举报人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奖金发放工作由县林业局实施。举报人应在接到县林业局领奖通知后 30 日内，向县林业局提供本人银行卡账号或汇款地址，逾期不提供的，视为放弃领奖。县林业局在接到举报人银行卡账号或汇款地址后 30 日内将奖金汇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为其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情况及举报内容。除纪检监察、巡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外，任何未经

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涉及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县林业局发放举报奖金情况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公布之后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二年。

